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3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王宇睿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62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31

- 10 王宇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有 1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新增上路時 16 間為「同日3時10分前某時」;證據新增「現場酒測照片2 17 張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 18 附件)。
- 19 二、核被告王宇睿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0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 11 情形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 22 今,於飲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4毫克之 23 情形下,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危及道路交通安 24 全,實有不該;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次違法 25 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; 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 26 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; 暨其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案 27 件,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,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9 標準,以資懲儆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
-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04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H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上 0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 09 114 年 中 菙 民 國 1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陳正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 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7 附件: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621號 20 告 王宇睿 (年籍詳卷) 被 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3 犯罪事實 24 一、王宇睿於民國113年12月6日約凌晨3時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 25 ○○○路000號對面樂仙居燒烤店飲用啤酒後,其呼氣酒精 26 27
- 25 一、王宇睿於民國113年12月6日約凌晨3時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
 26 ○○○路000號對面樂仙居燒烤店飲用啤酒後,其呼氣酒精
 27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 28 程度,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騎乘車牌
 29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3時10分許,
 30 行經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中路與八德一路口,因未開車燈而為

- 警攔查,而於同日3時14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
 每公升0.64毫克。
- 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王宇睿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 06 諱,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 0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 0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。被告犯
 09 嫌堪以認定。
- 10 二、核被告王宇睿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1 駕車罪嫌。
- 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3 此 致

04

-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陳 靜 宜